

中國共產聯盟 黨章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本黨名稱為：「中國共產聯盟」。以下簡稱本黨。

本黨以中華民國行政區域，為組織區域。

黨 址：設立於台北市。

第二條

本黨以實現本黨任務及推薦公職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宗旨。

第三條

本黨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促進各界對和平和諧政治主張的重視與支援。
- 二、促進國內外和平政治團體之聯誼、交流與合作。
- 三、推動和平和諧政治主張相關法令與政策之研究。
- 四、辦理黨員成長、教育等有助於本黨整體發展之活動。
- 五、出版有關生態環保，和平、和諧文化出版品。
- 六、推動其他有利於和平和諧政治主張發展之事項。
- 七、推薦公職候選人參與公職人員選舉。

第二章 黨員

第四條

凡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，認同本黨綱領，志願服膺本黨黨章之規定，得申請為本黨黨員。黨員入黨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條

黨員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遵守本黨黨章。

二、 宣揚本黨和平和諧綱領。

- (一)、 追求全民共有的社會制度：
- (二)、 集思選賢與能的管理體制：
- (三)、 建立講信修睦的人際關係：
- (四)、 敦促人得其所的社會保障：
- (五)、 培養人人為公的社會道德：
- (六)、 執行各盡其力的勞動態度：
- (七)、 落實和平和諧的大同世界：

三、 至少加入一個地方或議題支黨部，並參與其組織和平和諧活動。

四、 介紹優秀人才加入本黨。

五、 繳納黨費。

第六條

黨員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 有依據本黨規章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。
- 二、 在黨內會議有發言、提案及表決之權利。
- 三、 有接受本黨提名與支援之權利。
- 四、 對本黨有建議、檢舉及獲得資訊之權利。
- 五、 對本黨之活動有參與之權利。
- 六、 對本黨提供之福利有享受之權利。

第七條

黨員得隨時以書面向其黨部執行委員會聲明退黨。曾經退黨之黨員再行申請入黨時，應報請中央黨部核准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八條

本黨之組織運作，採取 民主方式：

- 一、組織決議以多數決議為原則，但重大事項須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。
- 二、上級權力組織應由下級組織之代表組成。
- 三、執行委員、評議委員有定期向組織報告之義務。
- 四、執行委員、評議委員及各級代表均由選舉產生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

第九條

本黨以黨員大會為最高意思機關，執行委員會為執行機關，評議委員會為評議機關。

本黨得設地方支黨部及議題支黨部；並得於各級議會設議會黨團。支黨部及議會黨團之設立辦法另訂之。

黨員超過五百人者，應設立黨員代表大會，為黨部最高意思機關。黨員代表大會設立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章 全國黨員大會

第十條

全國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意思機關，每一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一次，必要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或全國五個以上支黨部之書面提議，中央執行委員會應召集臨時黨員大會。

凡於全國黨員大會開會時已繳交該年度黨費之黨員，始具有選舉與被選舉權。

第十一條

全國黨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修訂本黨黨章。
- 二、議定本黨綱領。

中國共產聯盟黨綱：

- (一)、追求全民共有的社會制度：
- (二)、集思選賢與能的管理體制：
- (三)、建立講信修睦的人際關係：
- (四)、敦促人得其所的社會保障：

- (五)、培養人人為公的社會道德：
- (六)、執行各盡其力的勞動態度：
- (七)、落實和平和諧的大同世界：

三、聽取並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、中央評議委員會、中央級省市議會黨團之工作報告。

四、受理及議決提案。

五、選舉、罷免黨主席、中央執行委員及評議委員。

第五章 中央黨部

第十二條

中央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五人，候補委員三人，由全國黨員大會直接選出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三條

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。
- 二、制定本黨內規。
- 三、編製預算及決算。
- 四、議決重要人事案。
- 五、審查獎懲之提案。
- 六、督導地方黨部及直屬黨部之黨務。

第十四條

中央執行委員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，執行委員會採合議制。執委會會議記錄應對全體黨員公開。

中央執行委員應分擔本黨募款及招募黨員工作。

執行委員未請假而無故缺席執委會會議兩次(含)以上，或長期未參與黨務討論及分工者，得經執委會之決議，送請評議委員會審議後予以停權，並由候補執委替代之。

第十五條

中央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候補委員一人，由全國黨員大會直接選出，並由評議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任期均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中央評議委員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。

第十六條

中央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 監督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。
- 二、 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備查。
- 三、 審查本黨之決算。
- 四、 黨員及各級組織獎懲之決定。
- 五、 對黨員及各級組織作獎懲之決定時得解釋黨章及相關規定。

第十七條

中央黨部置黨主席一人，主席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並為中央執行委員會當然委員，主持中央執行委員會。

中央黨部置副主席一至五人，秘書長一人，副秘書長一至三人，由黨主席提名，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，其任期與主席同。中央黨部之組織另訂之。

第六章 獎懲

第十八條

本黨黨員及各級組織，對本黨之路線、策略、綱領、政策及主要幹部之言行均得自由討論及批判，惟應以公共議題或公益攸關為限，不得涉及人身攻擊或有侵犯隱私及歧視之言行。

第十九條

各級組織之決議、活動有違背黨章或本黨之綱領者，中央黨部得予以公開譴責、撤銷該決議活動、撤銷該組織之處分。

黨員之行為有違背黨章、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者，本黨得依情節輕重予以

警告、公開譴責、停權、除名之處分。

各級組織之活動或黨員之言行，對本黨有顯著貢獻者，應予獎勵。本黨獎懲條例另訂之。

第二十條

有關黨員及各組織之獎懲事項，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案，交送中央評議委員會議決。

第七章 經費

第二十一條

本黨經費來源如左：一、黨費。二、自由捐款。三、其他收入。

黨費繳納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二十二條

本黨之各級黨部執行委員、評議委員以及黨提名參與各項公職選舉之公職候選人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黨公職候選人之提名辦法暨權利義務規定另訂之。

第二十三條

本黨章之制定及修改，須經全國黨員大會黨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後施行。